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50號

抗 告 人 陳嘉財

代 理 人 吳佳瀨律師

林三元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莊連豪間清償借款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66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向法院起訴主張：相對人因資金調度需求至臺北市○○區○○路00號處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萬元，伊於民國109年12月10日依約匯至相對人永豐銀行北投分行帳戶，並約定每月應繳借款利息，且利率隨時調整，相對人自109年12月31日起將每月利息匯至伊彰化銀行林口分行帳戶（址設新北市○○區○○路00號1樓，下稱系爭帳戶），伊於113年8月15日發函請求相對人返還借款未果，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請求相對人返還5000萬元本息。原法院以兩造間無債務履行地之約定意思及合致，因相對人住所地位於高雄市前鎮區，裁定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

二、抗告意旨略以：兩造間借款契約成立之要件位於臺北市及新北市，相對人明確知悉應將借款利息匯至伊彰化銀行林口分行之帳戶，並每月匯利息至該帳戶，可認有默示同意約定以系爭帳戶所在地為清償地，原法院對本件自有管轄權，且相對人本身即在雙北地區活動，開立之帳戶於北投，並擔任位在臺北市中山區之蘭韻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原裁定將本件移送至相對人住所地之高雄地院，自有違誤，爰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01 三、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
02 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
03 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項分別定
04 有明文。次按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
05 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此
06 所謂債務履行地，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民
07 法第314條規定之法定清償地，則不與焉。原告起訴請求履
08 行契約，並主張契約約定債務履行地有管轄權，法院固應依
09 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為管轄權有無之
10 認定，而與原告實體請求是否成立無涉；然受訴法院有無管
11 轄權，法院應依職權調查，倘調查結果，無稽證證明原告所
12 主張兩造契約定有債務履行地一節屬實，法院即無從以原告
13 主張之債務履行地，決定法院管轄權之有無（最高法院100
14 年度台抗字第916號民事裁定參照）。又按依現今金融交易
15 習慣，給予他方銀行帳戶之帳號供轉帳付款，乃屬交易常
16 態，且利用金融機構帳戶取款方式更屬多樣，當事人不必然
17 需至該帳戶所在地臨櫃取款、付款，自無從僅因兩造約定匯
18 款帳戶，即認雙方有以該帳戶之開立分行地址作為債務履行
19 地之約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62號裁定意旨參
20 照）。

21 四、查抗告人基於消費借貸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主張債務履行地
22 經兩造默示同意為相對人匯付利息之系爭帳戶所在地等語，
23 並提出系爭帳戶及交易明細為憑。惟民事訴訟法第12條所謂
24 債務履行地，係以當事人契約所定之債務履行地為限，是項
25 約定固不以書面或明示為必要，即言詞或默示為之，亦非法
26 所不許，然依前揭說明，現今金融交易習慣，給予他方銀行
27 帳戶之帳號供轉帳付款、收款，乃屬交易常態，尚難僅因相
28 對人將利息匯付至抗告人指示之系爭帳戶，即認雙方約定以
29 系爭帳戶之開立分行地址作為債務履行地；抗告人所提證據
30 尚無從證明兩造有以契約約定債務履行地在新北市，自仍應
31 依同法第1條第1項所規定自然人普通審判籍之規定定其管轄

01 權。又相對人縱有在雙北地區活動，擔任位在臺北市中山區
02 之公司負責人，並開立位在臺北市北投區之銀行帳戶，且在
03 臺北市內湖區向抗告人借款，然抗告人並未證明相對人在新
04 北市有居所，及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新北市，其此部分主張
05 亦難憑採。是原法院以無管轄權為由，裁定將本件訴訟移送
06 至相對人住所地之高雄地院管轄，核無違誤，抗告人仍執陳
07 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0 民事第十三庭

11 審判長法 官 林純如

12 法 官 邱蓮華

13 法 官 林于人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6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7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9 書記官 王靜怡